南昌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我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全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组织制定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7.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全市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内设科室4个，包括：办公室、待遇保障科、医疗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督管理科。

编制人数小计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 人，包括行政人员 20 人；退休人员小计 3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56.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10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一是 1 人在职转退休，二是上年度部门预算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 71.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6.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上年结转（结余）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门预算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 71.12 万元，本年度无结余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556.25万元，较上年减少93.10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一是1人在职转退休，二是上年度部门预算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71.1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26.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98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在职转退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9.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6万元；项目支出3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1.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门预算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71.12万元，本年度无结余资金；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0.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8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在职转退休；卫生健康支出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1.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门预算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71.12万元，本年度无结余资金；住房保障支出45.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8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在职转退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79.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18万元，主要原因是1人在职转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76.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5.0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部门预算列支了上年度专项资金结余71.12万元，

本年度无结余资金，二是本年度公用经费以实际在职人数测算，上年度以编制数测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南昌市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6.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98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住房保障支出 45.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26.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人在职转退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9.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万元；项目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46.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8 万元，下降 7.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公用经费以实际在职人数测算，上年度以编制数测算，二是本年度 1 人在职转退休。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单位项目情况说明

1.医保宣传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医保宣传工作。

1）项目概述：通过项目的实施，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的参保动员和医保费征缴工作，持续加强医保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参保，确保实现参保率达到 95％以上的目标要求。

2）立项依据：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洪办字[2019]29 号文件立项。

3）实施主体：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4）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全市加快推进“一枢纽四中心”建设任务，坚定不移深入实施省会引领战略，持续深化全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力争在全省医保系统创亮点、争一流、树标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昌作出医保新的更大贡献，做好全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的参保动员和医保费征缴工作，持续加强医保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群众参保。

5）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30.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南昌市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1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2.1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

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